

宿迁市旅行社行业信用承诺书

(申请设立旅行社时使用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、《旅行社条例》等旅游法规、《江苏省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(试行)》(苏政办发〔2013〕99号)、《宿迁市企业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实施办法(试行)》(宿政办发〔2014〕168号)等有关规定,在申请办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提交申请材料中,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郑重承诺:

一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,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。

二、拟成立旅行社的股东、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员没有下列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

1. 法定代表人因违反《旅游法》、《旅行社条例》,导致原任职的旅行社被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;

2. 旅行社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向各类组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;

3. 作为司法或者行政机关在强制执行时的被执行人,有执行能力,但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;

4. 被行政机关或者司法机关认定的参与传销、商业欺诈等行为。

三、本企业符合以下管理要求:

1. 承诺依法按时足额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;

2. 承诺依法按时投保旅行社责任险;

3. 有至少3名签订合同的持证导游和必要的管理人员;

4. 至少30万元的注册资本;

5. 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办公设备。

四、本企业提供的材料所涉及的全部信息内容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无任何伪造、修改、虚假成份。

五、本企业在省、市、县（区）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中没有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。

六、若违反本承诺，经查实，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，并接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、《旅行社条例》规定的处罚：

1. 更新或补足申请旅行社所需材料；
2. 限制担任新设立旅行社的法定代表人；
3. 不予审批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。

七、本企业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。若违背以上承诺，自愿按照《宿迁市在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（宿政办发〔2014〕171号）规定作为失信信息，记录到宿迁市（或宿城区）公共信用信息系统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法人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）：袁桔忆

承诺单位地址：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古徐水街16栋1602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1324MADJRD806E

电话：15366934819 传真：0527-80618586

0527-80618587

2024年9月30日

